附件2

关于福清市2024年第一至四批新增地方政府

债券资金举借及安排使用方案（草案）及

2023年一般债券调整方案的说明

根据福建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﹝2024﹞8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﹝2024﹞15号）及《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﹝2024﹞21号）精神，下达我市2024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99450万元，下达我市2024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200766万元。下达我市2024年第三批新增债务限额277684万元，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25743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为251941万元（217196万元用于项目建设，34745万元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），下达我市2024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287465万元,利用债券结存限额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11230万元。

按照中央债务限额管理规定，市、县（市）区政府需举借债务的，应由省级代为举借，及时将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，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实施。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后，要强化专项债券资金“借、用、管、还”穿透式监测，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管理机制，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，在依法合规前提下，做好新增债券资金拨付安排，严禁“以拨代支”“一拨了之”等行为，全面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，督促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，防止资金沉淀或闲置，严禁挪用债券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，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发挥拉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。对债券发行前通过先行调度库款垫付的资金，债券发行后要及时回补库款。同时，按照推进政务公开有关要求，做好债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具有期限较长（一般为10年期以上）、利率低（年利率3%—4%）等特点，拟将新增债务限额全部委托省级代为举借地方政府债券。

一、2024年一般债券安排及2023年一般债调整情况

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4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25743万元需安排及2023年一般债券剩余资金937.3357万元需调整，相关具体安排调整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省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的要求

按照省财政厅要求，一般债券依法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严禁用于发放工资、养老金等社保支出、单位工作经费、支付利息，严禁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，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、补贴及偿债，不能用于形象工程，景观亮化提升等。

（二）我市2024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

根据上级要求，2024年委托省政府代为举借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25743万元拟安排用于以下项目:

安排10000万元用于中小学教育建设项目；安排3000万元用于福清市闽江调水龙高支线扩建工程；安排3300万元用于国道G228线福清江镜前华至江阴莆头段（东港特大桥）公路工程；安排9443万元用于市政建设项目。

（三）2023年一般债券资金调整方案

2023年一般债券资金剩余937.3357万元因项目甩项等原因无法支出，根据上级规定，2023年无法支出的一般债券资金需报经人大常委会批准，调整至省财政厅2024年一般债储备库项目中，拟将未支出金额调整安排用于以下资金紧缺项目（详见附表1）:

调整250万元用于石井花园住宅小区西侧规划路；

调整30万元用于福俱大道北延伸 (福融新-京东方二期北侧段)提升改造工程；

调整300万元用于政府储备地2015-008号地块内东西向区间道路工程；

调整115万元用于西门桥维修改造工程；

调整100.3357万元用于海口温泉水厂建设项目；

调整50万元用于三福绿道及黄石步道修复工程；

调整92万元用于香山村农村污水治理工程。

二、2024年专项债券安排情况

2024年获批102个项目2060500万元，根据上级要求，结合我市重点项目情况，目前已发行四批82个项目（扣除年内接续发行项目47个）、950852万元，其中：

1. 第一批发行项目33个、199450万元；

2. 第二批发行项目22个、200766万元；

3. 第三批发行项目31个、251941万元，其中用于项目建设217196万元，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34745万元；

4. 第四批发行项目43个、298695万元，其中用于项目建设287465万元，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11230万元。

相关具体项目安排详见附表2。

附表：

1. 2023年一般债券资金调整明细表

2. 2024年前四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表